

尉氏县安康路、尉繚路等 4 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尉氏县安康路、尉繚路等 4 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4-410223-04-01-462824），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及上级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尉氏县安康路、尉繚路等 4 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

2.2 项目编号：JSGCGK-2026-014

2.3 建设地点：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区安康路（滨河东路—金沙路）、尉繚路（尉州大道—北二环）、瑞祥路（尉州大道—铁路北街）、花厂南路（建设路—工业路）。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DN500-DN600 污水管网 3400 米，建设主线污水检查井 68 座；改造 DN800-DN1650 雨水管网 5297 米，建设主线雨水检查井 132 个。

2.5 本项目总投资：5537.29 万元；本次招标金额 4958.9165 万元，监理标段：72.0075 万元。

2.6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二标段：尉氏县安康路、尉繚路等 4 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2.8 监理服务期限：同 EPC 工程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2.10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的书面声明；

3.3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人员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

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存在行贿行为的，做无效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黑名单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查询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3.5.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存在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查询时间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

3.6.2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9 点 30 分。

5.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4、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

5.5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原则。

5.6 本项目中标方须缴纳 10%履约保证金。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市民之家 6 楼）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七、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 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 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李少宾

联系电话：0371-22712976

地址：尉氏县人民路中段 4 号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2712688，0371-27990065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李少侠

联系电话：0371-22712070

地址：尉氏县人民路中段4号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路街道北门大街314号303室

联系人：陈华

联系方式：18537882690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2712688，0371-27990065